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6〕8号

---

##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修订《关于团体或个人参加学术、 行业组织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团体或个人参加学术、行业组织的管理，充分发挥学术行业组织学术交流和获取信息的桥梁纽带作用，扩大学校的影响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团体或个人参加学术、行业组织的管理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个人加入学术、行业组织申请表
2. 北京化工大学团体加入学术、行业组织申请表
3. 挂靠北京化工大学的学术、行业组织申请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0月8日

#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团体或个人 参加学术、行业组织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团体或个人参加学术、行业组织的管理,充分发挥其学术交流和获取信息的窗口与桥梁作用,扩大学校的影响力,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术、行业组织”(以下简称“学术、行业组织”)是指经国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学术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以及国际学术组织。包括学会、协会、联合会、研究会、学术期刊编辑部及其所辖各专业组织等。

本规定所称“二级单位”是指学校所辖各学院、部、处及直属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以下各项:

- (一) 以学校或者二级单位名义参加学术、行业组织的;
- (二) 以学校在职人员个人名义参加学术、行业组织的;
- (三) 挂靠在我校的学术、行业组织的。

**第四条** 学校团体或个人参加学术、行业组织的相关事宜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归口管理。

##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二级单位及在职人员参加学术、行业组织应履行校内审批、备案手续,未经审批、备案的,学校不予认可。

**第六条** 拟以学校名义作为团体会员单位参加学术、行业组织的,应由二级单位向科研院提交书面申请,由科研院审核后报

主管校领导审批并备案。

拟以二级单位名义作为团体会员单位参加学术、行业组织的，应由二级单位向科研院提交书面申请，由科研院审核备案。

拟以在职人员个人名义参加学术、行业组织的，应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二级单位批准后，送科研院备案。

**第七条** 学术、行业组织指定学校参加人的，参加人按照个人名义参加学术、行业组织的程序办理。

学术、行业组织要求学校推荐参加人的，由科研院与二级单位协商拟定候选人，如无异议，经本人同意后确定参加人；如有异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投票拟定候选人，经本人同意后确定参加人。参加人按照个人名义参加学术、行业组织的程序办理。

**第八条** 科研院对学校团体或个人参加学术、行业组织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 **第三章 挂靠学校的学术行业组织的管理**

**第九条** 挂靠学校的学术、行业组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报和审批手续，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成立。

挂靠学校的学术、行业组织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校内规章，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作，保证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 and 他人利益。

**第十条** 拟挂靠学校的学术、行业组织，应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组织章程，经所在二级单位签署意见后送科研院审核，再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校内审批手续完备后方可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申报和审批手续，已成立的学术组织应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十一条** 挂靠学校的学术、行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应由学

校在职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挂靠学校的学术、行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变更的，应由二级单位向科研院提出书面申请，由科研院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变更后及时报科研院备案。

**第十三条** 挂靠学校的学术、行业组织，应于每年一月中旬以书面形式向科研院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活动计划。

#### **第四章 学术、行业组织参加人的责任与经费来源**

**第十四条** 学术、行业组织的参加人，应经常关注本组织的工作要求、活动信息，按要求积极参与、组织相关活动，主动扩大学校的影响力。

**第十五条** 以学校名义参加的学术、行业组织的年度会费及其他经费，经科研院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负责支付；以二级单位或个人名义参加的学术、行业组织的年度会费及其他经费，原则上由二级单位或个人负责支付。

**第十六条** 挂靠学校的学术、行业组织的活动经费原则上由其上级组织和二级单位自行解决。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团体或个人参加自然科学类学术、行业组织的管理规定》（北化大校科发〔2012〕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 北京化工大学个人加入学术、行业组织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学 院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 箱		
申请人所在学院					
申请加入的学术行业组织名称					
申请人在学术行业组织所任职务					
其他社 会职务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院 意 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北京化工大学团体加入学术、行业组织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加入的学术行业组织名称			
学术行业 组织简介			
二级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挂靠北京化工大学的学术、行业组织申请表

学术行业组织名称			
挂靠部门名称			
挂靠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术行业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术行业组织简介			
二级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 年 10 月 9 日印发

---